

狀別：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案號及股別：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8753 號（信股）

聲請人即 蔣錦昌

告訴人 送達代收人：陳郁婷律師

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蘇育鉉律師

相對人 史奎謙

即被告



為相對人涉嫌詐欺等案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20739 號不起訴處分（下稱「不起訴處分」，參見附件 2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8753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下稱「再議處分」，參見附件 3 號），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相對人坦承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3 日以偽造第三人黃友誠簽名之假「股份轉讓及借貸協議」（下稱「假協議書」，參見聲證 1 號）並交付聲請人，而於該「假協議書」中，相對人不僅偽造黃友誠簽名，更隱匿真實協議中所載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真公司」）真實資本額、相對人與全真公司間借貸及實際成交之股款數額等重要事項，使聲請人因此受到高達新臺幣（下同）2,414,742 元之損害，事證極為明確，然原處分就此竟完全漏未調查及審酌，再議處分更對此一字未提，顯有重大違誤，本件應予交付審判

一、經查，相對人於 97 年 4 月 3 日提出「假協議書」，不僅隱匿全真公司真實股本，更於第 5.1.1. 條約定謊稱全真公司就其股份僅發派美金

1,522,080 元，並偽造訴外人黃友誠之簽名(聲證 1 號)，相對人並於 97 年 7 月 11 日造假提出「股權分配方案」(下稱「假分派表」，參見聲證 2 號)及假「切結書」(下稱「假切結書」，參見聲證 3 號)，以矇騙聲請人投資款，事證已為明確。

二、嗣後，於 108 年間聲請人與訴外人黃友誠聯繫後，聲請人始赫然知悉

「假協議書」係為偽造訴外人黃友誠簽名所製作之假協議書，真實版協議書第 6.1.1. 條規定相對人係取得美金 1,924,537 元(參見聲證 4 號)，此有訴外人黃友誠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於新加坡公證人面前為公證書表示：「7. …我確認其中有關代表 Patrick John Wee Ewe Seng 所簽的簽名不是我的簽名。8. 我進一步確認，我從未簽署過該文件，在蔣先生向我展示該文件之前，我也不知道它的存在」(參見聲證 5 號)，得清楚證實相對人先謊騙聲請人、再佐以假協議書為詐騙，且業經相對人於偵訊中筆錄坦承係因全真公司營運不佳而製造聲證 1 號至 3 號之「假文件」以矇騙聲請人，故原為美金 1,924,537 元遭捏造為 1,522,080 元，期間差額為美金 402,457 元，再乘以聲請人持股比例為 20%，則聲請人因相對人詐欺及背信行為，受到高達 2,414,742 元之損害(402,457x30x0.2=2,414,742 元)，而相對人此次詐欺及背信行為尚未罹於 20 年之追訴時效，但原處分卻就此竟完全漏未調查及審酌，再議處分更僅以聲請人所取回之投資收益(含本金)已超過當初聲請人投資之 500 萬元，即認凡有獲益者均不屬詐騙，顯有適用法規重大違誤，本件應予交付審判。

貳、相對人誣指聲請人係因兩造另外於中國瀋陽合作之投資案糾紛方才提起本件刑事告訴云云，此不僅均為謊言，更與本件事實完全無關，相

對人以此混淆真相，其主張顯無可取，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更有重大違誤，本件仍應予交付審判

- 一、經查，兩造先前固曾於中國瀋陽合作其他投資案，惟該投資案之營運亦由相對人一手掌控，聲請人投資此案近 8 年，期間相對人完全沒有向聲請人提供過任何財務報表、沒開過任何一次正式股東會，且經聲請人一再要求召開正式股東會仍完全置之不理，行為惡劣。
- 二、於 105 年間，相對人告知聲請人要將投資中國瀋陽之公司與另一家中  
國公司合併，要求聲請人表示同意云云，但經聲請人詢問公司狀況，  
相對人竟稱中國瀋陽公司積欠中國股東劉佟高達人民幣 1,400 萬元、  
積欠相對人人民幣 1,300 萬元，更有多達 600 萬元之假帳（參見聲證  
6 號），而聲請人再度要求相對人應召開股東會討論及決議，但相對人  
雖口頭答應（參見聲證 7 號），但嗣後仍未召開股東會。
- 三、嗣後，聲請人於相對人如此惡劣對待股東、毫無希望下，僅得要求退  
出，聲請人甚至為了顧全彼此顏面，改稱是聲請人健康理由方才退出  
（參見聲證 8 號），而實際上也是相對人主動提出由相對人購買聲請  
人出資額，購買價格亦係由相對人主動開價，稱要把聲請人之股權  
「用原價買回來」（聲證 8 號），聲請人同意後方才成交，雙方對於價  
格無異議，故亦無相對人所稱價格過高之問題，且聲請人於中國瀋陽  
案中投資 8 年到頭來僅取回本金，若光為法定利息即已高達 40%，  
聲請人虧損甚巨，至於 8 年間究竟獲利多少，相對人完全未提供任何  
財務報表，聲請人完全無法得知，遑論獲得分配紅利，均由相對人所  
獨吞，故相對人當庭謊稱聲請人因缺錢而退出中國瀋陽投資，顯為臨  
訟編纂虛偽不實謊言，更與本件告訴內容無關，然不起訴處分及再議

處分竟以此認不構成詐欺罪等，顯有重大違誤，本件應交付審判。

參、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均明顯漏未審酌相對人以借款予公司之名義侵占聲請人美金 130,464 元，以及以扣留稅款名義侵占聲請人美金 17,824 元，合計多達美金 148,288 元之告訴範圍，且再議處分更於認定本件無相對人所稱之借款及扣稅之情事下，僅以單純臆測即使相對人脫免刑事責任，嚴重怠忽其法定調查任務，故本件更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一、經查，相對人於 97 年 7 月 11 日時宣稱出售股款中之百分之 30 係作為股東共同借貸予公司之款項，並稱此為後手收購股份條件之一，而依據股款分配方案所載，其中有美金 130,464 元（即美金 652,320 x 0.2 = 美金 130,464 元）為聲請人借貸予公司之款項（聲證 2 號），且相對人又無故扣留美金 17,824 元不存在之稅款（美金 304,416 元 - 美金 286,592 元 = 美金 17,824 元），總計美金 148,288 元（即新台幣 4,448,640 元）迄今惡意侵占未返還予聲請人，亦已構成業務侵占罪及背信罪。

二、然而，本件不僅不起訴處分漏未調查及審酌上情，再議處分更僅以相對人單方陳述，即認定並無所謂借款及扣稅之情事，然而此更可證明相對人確實告知聲請人不實情事，藉以侵吞本應給付予聲請人之款項，再議處分認定顯有違誤；遑論，再議處分並未確實調查聲請人是否遭相對人侵吞美金 130,464 元，僅稱倘若上述美金 130,464 元確實為聲請人借款予公司，則聲請人獲取投資收益達 800 多萬元太超越市場行情云云，即以非法律理由逕予駁回再議，更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更應予以交付審判，以維聲請人權益。

1 肆、未查，本件僅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開過一次庭，而當日相對人對於本  
2 件告訴事實之答辯除承認 97 年交付相關文件均為不實外，僅一再表  
3 示「要再回去計算」「會提出計算說明」「該給的錢都有給」等空泛答  
4 辯，然而聲請人卻於對相對人所提出具體答辯為何一無所知，亦無從  
5 表示意見之情況下，僅傳喚相對人而未傳喚聲請人出庭之情況下，即  
6 遽然遭到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且再議處分更一再引用相對人  
7 於偵訊筆錄中之陳述，但聲請人對此根本無從知悉更無從回應，顯然  
8 嚴重侵害告訴人之權益，本件更應予以交付審判，以維護聲請人之應  
9 有權利，無任感禱！

10 伍、其餘理由，待聲請人閱覽偵查卷宗後，再行依法表示意見。

11 謹狀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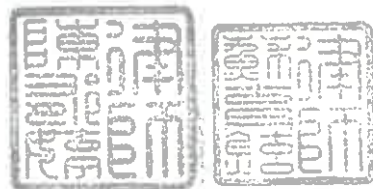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具狀人： 聲請人即 蔣錦昌

告訴人

撰狀人： 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蘇育鉉律師



附件

附件 1 號：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 2 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20739 號不起訴處分影本乙份。

附件 3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8753 號處分書影本乙份。

證據

聲證 1 號：97 年 4 月 3 日「假協議書」影本乙份。

聲證 2 號：97 年 7 月 11 日「假分派表」影本乙份。

聲證 3 號：97 年 7 月 11 日「假切結書」影本乙份。

聲證 4 號：真實 97 年協議書影本乙份。

聲證 5 號：訴外人黃友誠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於新加坡所做之公證書影本乙份。

聲證 6 號：105 年 10 月 24 日錄音譯文影本乙份。

聲證 7 號：105 年 11 月 11 日錄音譯文影本乙份。

聲證 8 號：105 年 12 月 21 日錄音譯文影本乙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0. 1. 22	下午
字第	01384 號
陳	等

狀別：刑事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案號及股別：109 年度聲判字第 298 號 (國股)

聲請人即 蔣錦昌

告訴人

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蘇育鉉律師

相對人 史奎謙

即被告

為相對人涉嫌詐欺及背信等案件，依法補充理由事：

壹、聲請人於民國(下同)94 年投資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真公司」)時，係將新台幣(以下除標明為美金者外，均同)500 萬元匯入全真公司帳戶而非相對人個人帳戶，故相對人主張97 年間係出售其持股百分之 20 即總股權百分之 8 予聲請人，顯與客觀事實不符，相對人所辯顯無足採

一、相對人主張其於 94 年間為進行全真公司第 2 個據點之展店工作，向聲請人邀求加入投資，並以聲請人投入 500 萬元取得相對人持股百分之 20，即全真公司總股權百分之 8 作為條件云云。

二、惟查，全真公司於 94 年辦理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聲請人係將 500 萬元之投資款匯入全真公司帳戶(參見聲證 9 號)而非相對人個人帳戶，相對人於 96 年 2 月 9 日出具予聲請人之切結書也載明「該款項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匯入公司帳戶」等語(參見聲證 10 號)，均可證實本件並非相對人將其持有之股權售予聲請人，而係聲

官  
110. 1. 26  
劉庭維

1 請人出資 500 萬元至全真公司取得全真公司增資之 8.333% 股權(500  
2 萬元/6,000 萬元) (聲證 10 號), 嗣後相對人又宣稱增資至 6,250 萬  
3 元 (聲證 2 號), 聲請人所取得之股權變更為 8%, 但無論如何, 聲請  
4 人係取得全真公司增資發行之股權, 並非受讓相對人持有之股權, 相  
5 對人所辯, 顯無足採。

6 三、再查, 108 年 2 月 22 日聲請人自新加坡攜回相對人與全真公司創辦人  
7 黃友誠於 97 年 3 月 14 日簽署之「股權轉讓及貸款協議」(下稱「真  
8 實版協議書」, 此文件已經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證明屬實) 中第 1 頁  
9 第 C 項記載「TCL(台灣全真公司)於本協議日期已擁有新台幣  
10 25,000,000 元的法定股本, 包括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共計  
11 2,500,000 股, 其中 1,000,000 股已發行並已全數繳足。TCL 的  
12 4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由 JS(即相對人史奎謙)持有」(聲證 4 號), 更  
13 可證實全真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 萬元, 相對人出資 400 萬元持有  
14 40% 股權。

15 四、再者, 倘若相對人確實以 500 萬元將全真公司百分之 8 持股售予聲請  
16 人, 則每 1% 股權之售價為 62.5 萬元 ( $500/8=62.5$  萬元)。相較之  
17 下, 相對人實際上出資 400 萬元取得全真公司持股 40%, 每 1% 股權  
18 之售價為 10 萬元 ( $400/40=10$  萬元)。亦即於全真公司 94 年 8 月第  
19 一家營運據點開立時, 至聲請人 94 年 12 月出資全真公司, 其間短短  
20 4 個月, 全真公司股份價值即暴增為 6.25 倍 ( $62.5/10=6.25$ ), 換算  
21 年報酬率為 1575%, 而高檢署處分書中尚以聲請人所主張投資全真公  
22 司年投資報酬率高達 50% 以上為「太超越市場行情」認為不可採, 則  
23 相對人所主張其在公司處於虧損狀態、淨值為負數之情況下, 年投資

1 報酬率高達 1575%，顯然更無可採。

2 五、至於相對人又表示全真公司當時之淨值為 92,102,772 元云云；惟查，  
3 此數字係來自於全真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固定資產（95 年 12 月 31  
4 日）」（參見聲證 11 號），但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司淨值即為公司之  
5 真實價值，亦等同於股東權益，而股東權益指股東對公司資產清償公  
6 司所有負債後剩餘價值的所有權，故公司淨值應為資產扣除負債，並  
7 非單指公司資產數額，而 95 年 12 月 31 日時全真公司之負債高達  
8 194,566,217 元，公司淨值僅有-64,064,713 元（聲證 11 號），相對  
9 人刻意扭曲會計觀念而為對自己有利之說詞，其主張更無可採。

10 六、遑論，全真公司於 94 年虧損 1,993 萬元（參見聲證 12 號），於 95 年  
11 更虧損超過 5000 萬元（參見聲證 13 號），不僅於開業後年年虧損，  
12 且虧損數額更年年增加，根本不可能與短短 4 個月間增值 6.25 倍之  
13 多，相對人所辯，更無足採。

14 七、末查，兩造亦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確認：「蔣錦昌：94 年底的時候，  
15 台灣全真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史奎謙：嗯。）蔣錦昌：這個是沒有  
16 溢價發行。（史奎謙：對。）」「蔣錦昌：對、就是出資參與增資，那  
17 個時候就是史先生說本人如果投資 500 萬，可持有台灣全真公司股份  
18 的百分之八點三三三，對嗎？（史奎謙：對、對、對。）」「蔣錦昌：  
19 對！這是後面再簽的，事後史先生就要求我跟陳湘豪跟史先生的股份，  
20 共同掛名在 J&J' 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公司名下。（史奎謙：  
21 對。）」「蔣錦昌：J&J'S-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實際投入資本額是  
22 2500 萬，各股東出資跟持股狀況：第一個史奎謙出資 1250 萬持股  
23 50%你在 JSJ' S 裡面，陳湘豪 750 萬、出資 750 萬他 30%。（史奎謙：

1 他佔 30%。) 蔣錦昌：蔣錦昌出資新台幣 500 萬持股 20%。總共 J&J  
2 S100%裡……。(史奎謙：那時候要去拿去登記的時候是會要這樣去  
3 登記。)」(參見聲證 14 號及 15 號)，相對人更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向  
4 聲請人坦承：「你投進來事實上那段時間其實是很風雨飄搖，那個時  
5 候其實真的是很風雨飄搖。」(聲證 14 號，另參見聲證 16 號)，均可  
6 證實聲請人係出資投資全真公司而非向相對人購買全真公司股權，且  
7 聲請人投資時全真公司狀況不佳，相對人亦無可能以其所宣稱之高價  
8 將股權售予聲請人，相對人主張更屬不實。

9 貳、其次，真實版協議書已明確指出售股之代價為美金 1,529,600 元，相  
10 對人亦為知情，故相對人自應以此可靠之數字進行股款之計算及分配，  
11 是以相對人臨訟辯稱 1,522,080 元美金係推估而得，其並未少分錢給  
12 聲請人等股東云云，顯然避重就輕而無可採

13 一、相對人宣稱其係估算得到美金 1,522,080 元之數字，故其並無少分錢  
14 給聲請人等股東云云；惟查，真實版協議書明確指出售股之代價為美  
15 金 1,529,600 元(聲證 4 號，第 2 頁第 2.2.1 款)，則相對人明知於  
16 此，為何不基於確實可靠之數字進行計算及分配，而需辯稱另有「推  
17 估」？相對人主張顯然避重就輕，當無可採。

18 二、相對人又辯稱有保留 4% 股權云云；惟查，所謂保留 4% 股權係指台  
19 灣全真公司出售 45% 股權後，其餘 55% 股權佔集團整體 4% 之股權，  
20 與相對人藉口借給公司 30% 售股金額為截然不同之兩件事情，相對人  
21 將其混為一談，更係惡意混淆視聽，其行為更無可取。

22 三、再查，相對人自承其於全真公司開業 1 年 8 個月後之 96 年 4 月 20 日  
23 以 135 萬元將訴外人魏爾彰所持之 4% 股份買回，而訴外人魏爾彰係

1 投資 400,000 元取得此 4% 股份(參見聲證 24 號)，故訴外人魏爾彰數  
2 年來之年投資報酬率亦達 118.75%，且此交易完成後再過一年即完成  
3 97 年之售股交易，故高檢署認為聲請人主張之年投資報酬率高於 50  
4 %而不可採之論點，顯與全真公司事實上之客觀股權交易狀況不符，  
5 再議處分之認定，更顯有違誤。

6 四、此外，相對人與聲請人多次交談過程中，均承認有 30% 借款予公司  
7 (聲請人部分為美金 130,464 元)，更可證實相對人所辯沒有少付錢  
8 云云，均為臨訟編纂之不實抗辯

9 (一)聲請人曾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在女兒蔣昕好陪同下，持「股款分  
10 配方案」(聲證 2 號)與相對人逐項確認，經相對人再度保證各股  
11 東均借貸 30% 款項予公司(聲證 14 號，另參見聲證 18 號)：「

12 蔣錦昌：台灣公司被認定的價值 1208 萬、12080 萬、這個都是  
13 美金，對嗎？

14 史奎謙：對、對、對。

15 蔣錦昌：那個時候是收購的價格 45%，45 的、45 的收購價格價  
16 值 5,436,000 美金，這個比較複雜，你在家裡看不懂，  
17 這裡面收購以後我們又分兩部份，一部份是 70% for  
18 the Cash Loan return 70% 是直接分給股東是吧喔！

19 那 80% 因為當時...

20 蔣昕好：30%。

21 史奎謙：30%。

1 蔣錦昌：嗯！30%剩下 30%因為當時是說杜拜公司進來，投  
2 了一筆錢資金借給公司嘛！

3 史奎謙：對。

4 蔣錦昌：所以我們所有的員工（此處為口誤，應為「股東」）提  
5 出我們出售的價格 30%一樣借給公司。

6 史奎謙：Loan 啊，等於是給公司的一個 Loan。

7 蔣錦昌：對、給公司也跟他們一樣借給公司作一個發展基金，  
8 70%是股東去分配的分給股東的，30%跟杜拜一樣借  
9 給公司。再來台灣 JS' S Internation Holding Ltd.  
10 股權的分配嘛。

11 史奎謙：嗯。

12 蔣錦昌：這 30%總共有 652,320 美金。

13 史奎謙：嗯。

14 蔣錦昌：是全部的 30%跟你一樣借給公司，另外 70%是總共壹  
15 千五百二十二萬零八十元美金，是給台灣 J\$J' S...

16 史奎謙：壹佰啦！

17 蔣錦昌：啊！壹百五十二萬（史：對）二千零八十元錢。

18 史奎謙：對、對。

19 蔣錦昌：給台灣股東去分配嘛！那台灣股東分配 1,522,080  
20 美金在後面這一行裡，1522080 元那麼分配呢？史奎謙

1 先生佔了 50%、陳湘豪佔了 30%、蔣錦昌佔了 20%，那  
2 這一張因為是史先生給我的切結。」

3 (二)107 年 11 月 28 日，相對人承認有借款給公司之事實（聲證 14 號，  
4 另參見聲證 22 號）：「

5 蔣錦昌：那個借給公司 13 萬多我沒辦法說明，我不曉得怎麼說？  
6 他的講法、他的立場來講也不見錯。

7 史奎謙：不是，我覺得重點就是那個時候公司的需要一些資金。

8 蔣錦昌：對。

9 史奎謙：所以大家都有借款、借款部分是按比率大家都出。」

10 (三)108 年 3 月 26 日，雙方又就此為討論，相對人仍表示卻實有借款  
11 給公司之事實（聲證 14 號，另參見聲證 19 號）：「

12 蔣錦昌：這個 30% 是怎麼回事？30% for the share…?

13 史奎謙：這一張喔！我看一下…。

14 蔣錦昌：當時我記得你跟我講的喔，就是說 30%是我們每一  
15 個人要拿我該分我們的 30%借給公司，當時我的理  
16 解是這樣子，所以我才會每次問你嘛！這大概 4-500  
17 萬，我每次我問你“我借給公司的錢什麼時候還給  
18 我？”你也沒有給我否定啊，你說還沒有，還沒有、  
19 還沒有，所以我一直認為說這一筆是有的啊(史:嗯)！  
20 那我也跟老余講是有的啊！我英文不是很懂，你只是  
21 跟我講 70%、70%要分下去 30%要借給公司…。

1 史奎謙：對！這個是從那個估值我們去算出來。

2 蔣錦昌：對啊！30%要借給公司，其他 70%要分回來要分下來，  
3 所以我才有這個、這一筆大概 13 萬多。

4 史奎謙：對啦！這就是我們在看應該最後算出來…。

5 蔣錦昌：不是，這一筆 30%算什麼？

6 史奎謙：這應該就是我們上面…。

7 蔣錦昌：對、對、對，那這個 30%算什麼？

8 史奎謙：就是上面再寫的東西。

9 蔣錦昌：寫什麼？這是什麼意思？是借給公司嗎？

10 史奎謙：對！我是這樣子、我那時候你這一張出來太…，對、  
11 對、對那時候金額

12 蔣錦昌：這一張是你寫給我的。

13 史奎謙：我知道、我知道，這東西就是我當時在算，為什麼要  
14 去算出這個金額出來去寫的東西，對不對，但實際拿  
15 的金額就是 190 幾萬。

16 蔣錦昌：我當時就這個是要分；我們整個分的錢…。

17 史奎謙：要拿這個金額來分，我那個時候在想的東西，就是說  
18 我們有一些錢還在公司裡面，到時候還會再出來。

19 蔣錦昌：沒有，當時的講法就是說這個 30%是(史:我知道、我  
20 知道)我們的錢要借給公司，放在公司裡面(史:我知道、

1 我知道)，所以我才從頭到尾才有個 4、500 萬我借給  
2 公司的。

3 史奎謙：我知道、我知道。」

4 參、相對人曾向聲請人表示股權交易有美金 17,824 元之稅款應予扣除，  
5 但嗣後又改稱並無此扣稅情形，又臨訟辯稱係將款項用於償還其自身  
6 與公司間之股東往來款云云，惟相對人與公司間股東往來實與本件款  
7 項無關，更不得當做相對人侵吞款項之藉口，相對人主張，更無可採

8 一、相對人又稱其與全真公司間存有股東往來款 14,122,068 元云云；惟  
9 查，相對人縱與全真公司間存有其他借款或債權債務關係，亦與其應  
10 據實將聲請人應得之股款分配予聲請人無關，相對人更不得因此侵吞  
11 應配之款項，相對人所辯，仍無足採。

12 (一)經查，97 年 3 月 14 日真實版協議書(聲證 4 號及)第 1 頁前言  
13 第(B)項指出：「JS(史奎謙)已向全真公司提供新台幣 12,447,642  
14 元之股東貸款。」第 3 頁 3.3 條亦提及：「史奎謙在(交易)完成  
15 後，特此免除 TCL(全真公司)對欠史奎謙的任何)所有未償還的債  
16 務和義務(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或有的)。」故相對人與全真公司間  
17 縱有股東往來(股東貸款)，亦為 12,447,642 元，且於交易完成  
18 時業經相對人確認已全數免除。

19 (二)其次，相對人於 107 年 12 月 9 日，也向聲請人表示：「(蔣錦昌：  
20 也有一個、也有一個 1200 多萬台幣的…)史奎謙：那個合約  
21 的內容我覺得我調出來你就會清楚，1244 萬台幣指的是我借給公  
22 司的錢，他上面承諾的東西是這 192 萬併進完之後，這 192 萬要

1 先扣除掉等於就是包括這 1244 萬要還給我」(聲證 14 號, 另參  
2 見聲證 23 號), 又再度坦承其僅借給公司 1,244 萬元, 且業經清  
3 償, 與真實版協議書記載相符, 相對人臨訟辯稱, 更無足採。

4 二、實則, 就相對人主張扣稅美金 17,824 元部分, 其說法亦顛三倒四

5 (一)相對人先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向聲請人表示確實有香港扣稅情事,  
6 必須再查查看等語(聲證 14 號, 另參見聲證 20 號):「

7 史奎謙: 從我們的角度去看, 進公司是借貸, 公司發給我們是所  
8 得, 我們的所有的帳務的東西都要進香港公司, 我們那時候從香  
9 港匯回來。

10 蔣錦昌: 所以我們的稅是繳在香港?

11 史奎謙: 當然啊!

12 蔣錦昌: 繳在香港?

13 史奎謙: 要不然?

14 蔣錦昌: 有沒有、有沒有這個憑證?

15 史奎謙: 我查查看。

16 蔣錦昌: 有憑證我就給他。

17 史奎謙: 那時候扣稅是扣多少? 扣了一個 BVI 的稅。

18 蔣錦昌: 我不知道?

19 史奎謙: 我查查看。」

1 (二)但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卻又改稱：「那時候跟你談說對扣稅東西，  
2 因為我們走的是香港的香港的那個戶頭，直接走香港的那個戶頭  
3 進來，香港它是一個公司，那個錢進去會不會被扣稅？後來是沒  
4 有扣。」(聲證 14 號，另參見聲證 21 號)，故相對人顯然前後陳  
5 述不一，其答辯更無可採。

6 (三)遑論，香港稅法規定境外所得為免稅，我國就 99 年 1 月 1 日以  
7 前之境外所得亦未課稅，故不論相對人所宣稱之稅款問題係發生  
8 於何處，均為不實之謊言，其答辯更無可採。

9 三、遑論，倘若依真實協議書之記載，實際售股之代價應為 1,529,600 美  
10 元，則聲請人應分得之數額也應為 305,920 美元 ( $1,529,600 \times 20\%$   
11  $= 305,920$  美元)，但聲請人實際上僅取得 286,592 美元，更有多達  
12 19,328 元 ( $305,920 - 286,592 = 19,328$  元)之差距，相對人謊稱有扣稅  
13 而不法所有之數額，更高達 19,328 元。

14 肆、相對人又辯稱聲請人不了解全真公司經營狀況，又稱願意依法處理云  
15 云；惟查，聲請人與相對人談論本件應如何處理，卻遭相對人一再虛  
16 言拖延長達一年多，最後相對人才表示願意退還聲請人 500 萬元，但  
17 500 萬元為聲請人於當初全真公司連連虧損，且僅有一家據點時投資  
18 之金額，而目前集團公司已擴張為在臺灣有 13 家據點、新加坡有 9  
19 家據點，108 年淨賺 1 億多元之公司，而聲請人投資全真公司多年以  
20 來，除 97 年售股外未曾自全真公司取得任何分紅，可知全真公司係  
21 將投資人本應分得之紅利再投入擴張，方才有今日之規模，相對人所  
22 提出 500 萬元之條件，實與聲請人所持股份價值不成比例。

1 伍、相對人又意圖混淆焦點，提及其與黃友誠因全真公司股權於 106 年 5  
2 月間被同方康泰收購事宜有所爭執，黃友誠未就此次收購款項分配予  
3 股東云云，惟查：

4 一、106 年 5 月收購事宜與本件聲請人告訴事實並無關連，相對人藉詞其  
5 與黃友誠有所糾紛，卻未提出客觀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顯無可採；  
6 退萬步言之，縱使相對人與訴外人黃友誠因售股事宜而有爭執（聲請  
7 人否認之），亦與本件告訴事實無關，相對人一再混淆試聽，其主張  
8 當無可採。

9 二、其次，相對人於 107 年 1 月 3 日更已明確表示 106 年 5 月收購事宜僅  
10 為訴外人黃友誠之行為，台灣方面之股權並未因此而產生變動：「

11 蔣錦昌：清華同方（即相對人答辯狀所稱「同方康泰」）他買了百分  
12 之 51，Patrick（即訴外人黃友誠，下同）有跟他對賭賭了  
13 3 年，那如果、第一年 2018 年……

14 史奎謙：他的好處是什麼？它的好處是呢！這一次我會同意的原因，  
15 我不需再要跟他去對賭，因為我的股權太小小已經不需要對  
16 賭。

17 蔣錦昌：那你這一次沒有經過對賭，是 Patrick 跟他……

18 史奎謙：因為我沒有賣股權啊！對不對，第二個我的股權數很小、  
19 很小，對不對，所以我只有同意我沒有我要參加下去。

20 蔣錦昌：所以賣股的人是 Patrick，是 Patrick 跟他去賭。

21 史奎謙：對啊！」（聲證 14 號，另參見聲證 17 號）

1 陸、且查，相對人不僅與聲請人就投資全真公司成立投資協議，更為全真  
2 公司之經營者，故就其代表全真公司於 97 年間簽立之股份轉讓及貸  
3 款協議及後續款項分配，與全真公司之業務經營密切相關，故不起訴  
4 處分書僅以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存有投資協議，即忽略相對人亦為全真  
5 公司實際經營者之身分，遽認相對人之行為並無業務上身份關係云云，  
6 亦有違誤。

7 柒、未查，相對人不僅為全真公司之實際營者，亦為全真公司股東，更與  
8 聲請人存有投資協議關係(暫且不論相對人以不實訊息欺騙聲請人投  
9 資)，相對人其持股更有 20% 為聲請人持有，此更有聲證 10 號及聲  
10 證 2 號切結書可為證實，而相對人身為知名律師，竟利用與聲請人法  
11 律知識不對等之機會，不僅刻意不與聲請人簽立完善之投資協議書，  
12 捏造不實之 J&J' s 公司偽稱為全真公司股東，使聲請人誤認有聲證  
13 10 號及聲證 2 號之切結書即可保障其權利，且相對人更涉及偽造不  
14 實之協議書(此點為相對人所自承，聲證 1 號)及編造不實之假分派  
15 表(聲證 2 號)及假切結書(聲證 3 號)，向聲請人謊稱出售全真公司股  
16 份之價金中，有美金 130,464 元為聲請人借貸予公司之款項，亦有美  
17 金 17,824 元之稅款，實則並無該等款項支出，顯見上開款項係遭相  
18 對人巧立名目侵占，致生損害聲請人之財產損失達 149,792 美元，故  
19 相對人為聲請人處理股權買賣及價金交付事務，卻於處理事務時意圖  
20 為自己不法利益而為損害聲請人之行為，造成聲請人高達 149,792 美  
21 元之損害，相對人之行為亦構成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但本  
22 件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均漏未調查及審酌上情，本件更應予以交付  
23 審判，以維聲請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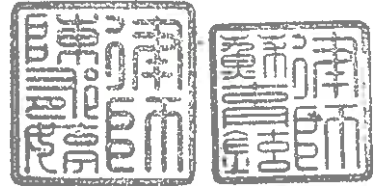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具狀人： 聲請人即 蔣錦昌  
告訴人

撰狀人： 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蘇育鉉律師



證據

- 聲證 9 號：聲請人 94 年 12 月 15 日匯款單據影本乙份。
- 聲證 10 號：96 年切結書影本乙份。
- 聲證 11 號：全真公司 94 年及 95 年資產負債表影本乙份。
- 聲證 12 號：全真公司 94 年度申報書影本乙份。
- 聲證 13 號：全真公司 95 年度申報書影本乙份。
- 聲證 14 號：錄音光碟乙份。
- 聲證 15 號：105 年 11 月 11 日錄音譯文影本乙份。
- 聲證 16 號：108 年 3 月 26 日錄音譯文影本乙份。
- 聲證 17 號：107 年 1 月 3 日錄音譯文影本乙份。
- 聲證 18 號：105 年 11 月 11 日錄音譯文影本乙份。
- 聲證 19 號：108 年 3 月 26 日錄音譯文影本乙份。
- 聲證 20 號：107 年 11 月 28 日錄音譯文影本乙份。
- 聲證 21 號：108 年 3 月 26 日錄音譯文影本乙份。
- 聲證 22 號：107 年 11 月 28 日錄音譯文影本乙份。
- 聲證 23 號：107 年 12 月 9 日錄音譯文影本乙份。
- 聲證 24 號：全真公司 95 年財務報表影本乙份。